1. 痛苦證明了身體必是真實存在之物。它那嘈雜的嘶吼意欲湮沒並止息聖靈的言語，使你覺知不到祂說了些什麼。痛苦會迫使你把注意力由聖靈那兒移開，並把焦點放在它的身上。它的目的和快感如出一轍，因為它們都是把身體弄假成真的手段。共享同一目的的便是同一事物。這就是目的的法則，它會把一切在它之內共享著它的都結合在一起。快感和痛苦一樣的虛假不實，二者的目的皆無法達成。因此你無法利用它們來做任何事，因為它們的目標不具意義。而它們也和自己的目的共享同一特質——不具任何意義。

2. 罪會在痛苦和快感之間來回切換。因為二者提供的是同一見證，帶來的也無非是同個訊息：「你身在此地，亦內在於這具身體，而你可能會受傷害。你也能擁有快感，但卻只能以痛苦為其前提。」除此之外，還有許許多多的見證會聚攏過來。它們中的每一個似乎都是不同的，因為每個都有不同的名稱，因而看似在回應的也是不同的音聲。只有一點：罪的見證全都大同小異。若把快感稱作痛苦，它就會使人痛苦。若把痛苦稱作快感，你就感覺不到隱身在快感之後的痛苦。罪的見證不過是在名稱與名稱之間切換，一個向前，另一個就靠後。但哪一個在前卻沒有任何差別。罪的見證只會聆聽死亡的召喚。

3. 這具身體本身不具目的，但卻藏有你所有的記憶和所有的希望。你用它的眼去看，用它的耳去聽，並讓它告訴你它感覺到的是什麼。**它什麼也不明白。**當你召喚的是那些能見證其真實性的事物時，它告訴你的不過是你交給它用的那些名稱。這之中你挑不出哪個是真的，因為它們全都大同小異。除了名稱之外，你沒得挑。就算你以真理之名喚他，你也無法將他變為真實之物。他若代表的是真理，你就能在他內找到真理。而假使你以神聖的上主之名喚他，他便只能欺騙你。

4. 上主的見證眼裡沒有不利於身體的見證。但那些不同名字的見證以不同的方式訴說著身體的真實性，這些祂也一概不聽。祂明白身體不是真的。因為沒有什麼能把你相信它有的東西限制於自身之內。它也無法告訴上主的一部分，它該怎麼感覺，它的任務是什麼。但不論你珍視的是什麼，祂都會愛它。為此，針對每一樣身體之死的見證，祂都會另派一樣你在祂內生命的見證，因祂不知有死。祂所帶來的每一樣奇蹟都在見證身體的虛假不實。祂會一併療癒身體的痛苦與快感，因為祂會替換一切罪的見證。

5. 不論罪的見證有何名稱，奇蹟都不會對其加以區別。它只會證明它們代表的一切結不了任何的果。這就是它要證明的，因為它所結的果已然現身，為的是取代罪的見證。不論你怎麼稱呼你所受的苦，都不重要。它已經消失。捎來奇蹟的那一位對這些名稱一視同仁，並以恐懼稱呼之。恐懼乃死亡的見證，一如奇蹟乃生命的見證。沒有人能否定奇蹟的見證，因為它帶來了生命，而它亦是生命之果。垂死的、已死的都活了過來，而痛苦也已消逝。但奇蹟不是只為自己說話，它為的是它所代表的一切。

6. 即便在罪的世界裡，愛也有其象徵。奇蹟之所以能寬恕，因為它代表的是超越在寬恕之上的真實。人們若以為奇蹟會受限於它一心要來化解的法則，那該有多愚蠢、多瘋狂！罪的法則擁有不同力度的不同見證。而它們所見證的亦是不同類型的痛苦。然而祂既為這個世界帶來了奇蹟的祝福，不論是微微的刺痛、小小的俗世之樂、抑或是死亡的劇痛，在祂耳裡都不過是同一個聲音；那是對療癒的呼喚，是悲慘世界裏的悲切求助。奇蹟確認的是它們的相似性。它證明的是它們的相似性。認定它們有所不同的法則已被解消，而你也見出了它們無能為力。奇蹟的目的就是要做到這點。而上主業已親自保證了奇蹟作為見證的力量。

7. 成為奇蹟的見證吧，別為罪的法則作證。你毋需再受苦了。但你確實需要被療癒，因為世間的苦痛和悲傷已使其對救恩和解脫之聲充耳不聞。

8. 世界的復活有待你的療癒和你的幸福，如此你方能證實世界已被療癒。只要你隨身攜帶神聖一刻所結的果，它就會取代所有的罪。那麼就沒有人會選擇繼續受苦了。你還有什麼比這更好的任務？讓自己療癒吧，如此你方能療癒，並甩脫罪的法則套用在你身上所生的苦果。一旦你選擇讓愛的象徵取代罪，真理就會啟示與你。